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八十七

同治十一年壬申六月辛酉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文煜福建巡撫王凱泰奏竊照閩廠續造第七號輪船擬名揚武第八號輪船擬名飛雲據監督日意格以第七號船身工已告竣機器均亦安置惟滊鑪及四葉輪暨零碎器件可俟下水後再行鑲配計該船二百五十匹馬加長十九丈寬三丈六尺有奇船前畱水一丈四尺有奇船後畱水一丈六尺有奇又第八號船工程已亦完備滊鑪及四葉輪均安置妥貼機器俟下水鑲配該船一百五十匹馬加長二十丈有奇寬三丈二尺有奇船前畱水一丈有奇

船後嚙水一丈二尺有奇。兩船配置機器。雖先後稍有不同。及其告成。並無二致。稟請分期下水。經提調夏獻綸擇於三月十六日。將七號輪船推移入水。四月二十八日。將第八號船推移入水。察看七號八號兩船煙筒房艙蓬桅繩索礮架等項。均於七八月間可期料理就緒。展輪出洋。惟第七號船。全照外洋兵船式樣。其工料之繁鉅。臣等前已奏明。現在統為覈計。較一百五十匹馬力者。約多一倍有奇。其滊鑪機器安置艙內。適與水面相平。以取其能避礮子也。煙筒分作三截。隨意升降。亦能避礮子之意。一百五十匹馬力輪船。配礮不過六七尊。舵水兵勇人等。有一

百三四十名。即可操駕。二百五十匹馬力兵船。配大礮十三尊。舵水兵勇人等。非配二百餘名。不敷遣用。即查外洋兵船規制。亦與此相仿。其艙位全為機器滊罏所占。除住人而外。不能再裝貨物。艙面以上。不另起蓋房間。取其寬闊。便於演習槍礮。此仿照兵船之大概情形也。該二船既已告竣。惟有督飭該管駕員弁等認真操練。以求實用。而免虛糜。又船廠對岸。沙洲漸漲。恐港流偪窄。有礙船工。經日意格於上年購置空土機器二副。今年三月配造成船一隻。專事空取泥土。可省人工。甚為捷便。據船政提調署福建臺灣道夏獻綸稟請具奏前來。臣等覆查無異。除咨

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外。謹會同陝甘督臣左宗棠

合詞恭摺具奏。

御批。該衙門知道。

文煜等又奏。竊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十一年四

月十七日。奉

上諭。瑞聯等奏。擬撥輪船巡緝。並籌議經費一摺等因欽此。臣等

查閩廠製造各輪船內。第二號湄雲。第三號福星。第六號

鎮海。第九號靖遠。均係小號八十匹馬力之船。所有福星

輪船。先已派往臺灣巡緝。又鎮海輪船。前准直隸總督臣

李鴻章咨會飭調駕赴天津閱驗。其靖遠輪船。未經下水。

蕆工尚早。惟有渭雲一船。現在工次。堪以派赴奉省。聽候調遣。至該船管駕舵水管輪礮勇升火等項薪糧。每月大建支銀一千一百七十八兩。小建支銀一千一百三十八兩七錢三分五釐五毫。公費動用若干。按月據實報銷。其配練兵丁。既為奉省遣派。所需口糧。應由奉省配給。以歸畫一。據船政提調准署福建臺灣道夏獻綸具詳請奏前來。除飭令該道卽將舵水人等花名。並槓具礮械等項。另行造冊詳咨奉省辦理。並將章程先行咨送

盛京將軍臣都興阿等查照外。臣等謹恭摺覆陳。

御批。知道了。

文煜等又奏再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十一年四
月十一日奉
上諭丁寶楨請調福建安瀾輪船赴東備用等因欽此伏查安瀾
輪船先經　臣等奏明派赴粵省遣用已據具報於五月初
四日開駕前往其閩廠續造第四號伏波輪船亦已派赴
浙江巡緝第六號鎮海輪船前准直隸督臣李鴻章咨會
飭令出洋後駛赴天津聽候驗閱將來即可留於天津遣
用第七第八兩號輪船均於三四月間甫經下水第七號
馬力加大船身喫水太深第八號係一百五十匹馬力與
伏波安瀾造法無異如派赴煙臺可期合用惟七八月間

方可工竣尚須試用兩三月再往北洋恐稽時日現在東
省既需船巡哨查有第一號萬年清輪船亦係一百五十
匹馬力疊次前赴天津山東往來俱極妥速業經臣等咨
商山東撫臣可否將萬年清一船派赴東省巡哨如能得
力即留於東省差遣儻未能合用俟第八號告成再行派
往更換庶於洋政可期無誤至萬年清輪船管駕舵水礮
勇等項薪糧每月大建需銀一千六百九十兩五錢小建
需銀一千六百三十四兩一錢五分公費動用若干按月
據實報銷其配練兵丁口糧既由東省遣派應由東省酌
給以昭畫一下據船政提調准署福建臺灣道夏獻綸具詳

前來○除將章程先行咨送山東撫臣查照核覆外○臣等謹

合詞附片覆奏○

御批知道了○

癸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照同治九年五月三

十日○奉

旨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著充出使法國欽差大臣欽

此○旋因臣崇厚身受

重恩○本身所需經費○理應自備○不敢有費

帑需○其隨帶文武員弁等給予薪水○悉仿照前次志剛等出

使之例辦理○並請在節省天津八分經費存餘項下○撥銀

五萬兩。以資開支。並免造冊報銷。臣等當於是年九月二十四日奏明。奉

旨允准。欽遵辦理在案。嗣緣臣崇厚在法國時。用費不敷。請在英麗如洋行借墊銀三萬兩。由海關撥還。復經臣等劄知總税務司赫德遵照。茲當使事完竣。除臣崇厚一人。業經奏明無庸支領經費外。所有員弁人等。隨同往返法國一切費用。共用庫平銀七萬五千二百三十八兩三錢八分。除九年十月間由天津關庫撥過庫平銀五萬兩。計共墊庫平銀二萬五千二百三十八兩三錢八分。即在前借墊麗如洋行三萬兩內撥給。其餘銀四千七百六十一兩六錢

二分。應由臣衙門劄知總稅務司無庸撥給。至借墊之款。
從前未經指明由何處海關撥用。臣等公同商酌。擬請
旨飭下北洋大臣李鴻章。飭令津海關道仍在節省天津八分經
費存餘項下。撥銀二萬五千二百三十八兩三錢八分。以
清款項而歸一律。並請仍照前此奏案。免其造冊報銷。用
歸簡易。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再臣崇厚前奏明隨帶洋人繙譯官三員。
辦理繙譯傳話事宜。均甚妥協。擬請分別給與寶星。以示
鼓勵。查上次隨同志剛等出使洋人左協理柏卓安右協

理德善冒於同治十年間奏請給與寶星。奉
旨恩准遵行在案。今繙譯官總兵銜英人薄郎、法人那威勇、殷布
爾三員。辦理繙譯傳話事宜。事同一律。臣等擬請
賞給各該員寶星一面。如蒙
俞允。即由臣衙門照式鑄造頒給。以示
朝廷有勞必錄之至意。
御批依議。
辛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十一年五月二十
七日。軍機處交出署伊犁將軍榮全等奏。面見俄官會議
各摺片。本日奉

上諭榮全等奏面見俄官會議情形等因欽此臣等伏查伊犂等
城失事以來該國使臣屢以回匪不靖於該國邊境大
有妨礙中國所失各城究於何時可以收復臣等深恐該
國垂涎各城每以此係中國地面無論何時中國自應妥
籌答復比及十年七月間俄國使臣言已由該國代為克
復伊犂臣等以當時若不派員接收此後俄人據為己有
更屬有詞謹即據實奏
聞奉
旨派榮全前往接收臣等查俄國使臣來言此事時即知其日後
必多要挾蓋外國人狡詐性成即無事猶思鑿空牟利況

以自己兵力代他人克復城池。豈有輕易交還之理。特彼未明言。我自不便道破。專候榮全到後。與該俄官見面如何情形。奏到時再行酌辦。茲據榮全奏稱。四月十三在色爾賀郭普勒地方。與俄國所派大臣博呼策勒傅斯奇晤會。大意先問榮全調兵多少。哈薩克遷移搶奪。何以能令安輯。塔城迤東順額爾米斯河。有俄國哈薩克地方。須讓俄國。前年烏里雅蘇台之亂。匪蘇勒官等失去之銀。是否能賠。回匪擾亂地方。俄國邊界不安。何時可以平定。俄商要往科布多。布倫托海。哈密。巴里坤。並喀什噶爾新疆各處通商等語。至問伊犁之事如何。則云須候請示國君。現

已致信倭良嘎哩刻下將往伊犂商議是否卽交再當信知等語臣等查該俄官答榮全之詞其所要挾各事端倪已露惟不提交還伊犂一字察其隱衷誠如

聖諭意在延宕臣等因奉

旨與俄國住京公使辯論當將榮全摺內所敘各節摘要開具節略於五月二十九日同赴俄館面給該使閱看詰以因何不與榮全商議之意該使答以現尚未接博大臣來信信到卽備節略送閱旋於六月十三日由該國繙譯官李祺呈送節略前來臣等查其節略所開大致言本國動兵收復伊犂因邊界滋事絕斷通商不得不設法使邊界永睦

若遽將伊犂交還。儻三五月或一年內仍行滋事。再煩本
國動兵。有何益處。其餘言塔城所定邊界有弊病。必欲修
理。使之分明便利。其科布多烏里雅蘇台烏嚕木齊哈密
阿克蘇喀什噶爾等數城通商。設立領事官。以及賠補塔
城伊犂商館。及臣蘇勒官龐齡等被害各節。衆與博呼策
勒傳斯奇向榮全要求各事。大略相同。臣等竊思伊犂事
勢。現已至此。交與不交。皆在伊掌握之中。因查其所要求
各節。伊犂兩城。原有賠補商館舊案可循。喀什噶爾通商。
係載在條約之事。龐齡索賠一案。即無收復伊犂一節。亦
未便復行駁斥。至所稱妥靖邊界一層。即係博呼策勒傳

斯奇所言哈薩克所住地段。須讓俄國之意。倭良嘎哩特未明言。因渾括其詞。答以安邊通商。止要中國無損。亦可商辦。因未便顯絕其通商。亦隱寓安邊一節。如於中國有損。即不可行之意。至收復伊犂兵費。俟伊犂交還中國。自應酬以兵費。以示不吝。總之此時辦法。萬不能准者。斷難遷就。其尚在情理者。揆時度勢。自不能不稍示通融。因復備節略一分。告以崇將軍係奉

旨專收伊犂之員。止言收復伊犂之事。其餘各節。乃交代後彼此商辦之事。博大臣若能將伊犂交還。以後應議之事。如與彼此有益無損。儘可熟商。至傷人資餉。中國向重報施。斷

不淡忘等語。隱示以不至全行失望。以期就我範圍。復於十六日再赴俄館。與該使反復辯論。該使臣總以交伊犁後。中國是否能守。能否保俄國邊界永遠無事。如榮將軍兵力不足。仍可派俄兵往守。臣等答以榮將軍接收伊犁後。有回衆可撫。有索倫等兵可用。並有帶往官兵可資鎮壓。毋庸俄兵往守。且既勞代復。又勞代守。於心更覺不安。且亦無以對各國等語。蓋乘人之危而利其所有。向為各國所不取。故駁此一說。以為箝制之法。至永保邊界無事一層。則告以此層不特有事不能。即太平無事之時。亦難豫定等語。並來勢將俄兵現仍前進一節。面詢該使臣。云

現既克復伊犂如附近等處不行收復恐回衆即向東來歸化城一帶亦將震動所以欲收復喀什噶爾瑪那斯城等處臣等復告以回衆一時未必前來若俄兵由喀什噶爾等處進剿是驅之內向實與中國有損兩國既然相好似不應為此有損無益之事該使臣亦無他說臣等以此番言論雖未必即有把握要即將來辦事之根誠恐日後無憑復作為臣等答覆榮全信函將彼此所談各節逐層詳敘於十九日再赴俄館與該使臣閱看該使臣又請將信內酌改數處大率無關緊要惟於交伊犂一事稍參活筆其意蓋不願先交伊犂後商各事也臣等覷破此意復

當面告以交伊犂與商議各事。皆目前同辦之事。中國不得執定交伊犂後再議各事。俄國不能執定妥議各事方交伊犂。以破其隱。臣等節節以理箝制。該使臣始無異說。因將節略交該使存留。以為將來之據。以上各節。皆臣等遵

旨與俄國住京公使辯論情形。臣等業經詳細函知榮全。令其相機先與商辦。惟該使臣又有眼前祇管如此議論。彼此各寄各信。但不如信未寄到以前。該處辦到如何光景等語。辯論已定。忽又作空中宕漾之筆。該使譎狡可鄙。至剩下伊城光景。究竟如何。瑪那斯城能否先行設法收復。及博

呼策勒傳斯奇到伊城後。有無給榮全回信。皆屬目前緊
要關鍵。應請
飭下該將軍大臣等。各就現辦情形。迅速具奏。以慰
聖廑而資商辦。
御批。依議。

給俄國倭公使節略

五月二十七日。准伊犁將軍榮咨稱。一月初一日。由塔起
程。十九日抵色爾賀鄂普勒。等候廓爾帕柯斯克依。日久
未到。嗣接咨稱已派博呼策勒傳斯奇前來。伊卻不來。候
至四月初九日。博大臣來到。十二日巳刻。前往議事。乃絕

口不論伊犂之事。詢以伊犂事究竟如何。始云伊犂的事。我一句不能說。等我請示我們國君。纔能論說。榮將軍云。你不說伊犂各事。我也當請示。博大臣云。如此別無可議。各自奏明。得有指示再說。十四日來拜不提。十五日榮將軍又往追問。據云我已奏知我們國君。並致信於住中國京師俄大臣。我這幾日要去伊犂。與廓爾帕柯斯克依商議。不過十幾日即回。交伊犂不交伊犂。一定給你信。咱們再辦。俄大臣接到我的信。與你們王大臣議論事多。約需一年。咱兩人辦的事。一年方可辦完等語。查上年七月間。貴大臣派李繙譯來署。特言代復伊犂一事。本衙門曾經函

謝並奏明在案。八月十四日。貴大臣自煙臺回京。談及此事。謂榮將軍如到伊。與廓巡撫將一切章程辦理妥協。俟交代後。廓巡撫即回俄國。並云榮將軍到伊。不可殺戮投誠各回等語。嗣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據貴大臣函稱。前派博大臣商議事件。並有設立各法。彼此和衷共濟等語。均經本衙門按照貴大臣所云。確切知照榮將軍在案。嗣接榮將軍函稱。先據俄國知會在那丹木克地方議事。偏詢不知何處。又有改赴阿雅斯克之說。當經函致貴大臣。旋於四月初三日。又接貴大臣函稱。榮將軍二月十五日可至色城。即舊雅爾克斯城。新派博大臣未必前往見面

之地各等因。茲據榮將軍咨稱。四月十二日。與博大臣初
次見面。提伊犁之事。他說一句也不能說。等着我請示纔
能說。各自奏明。得有指示再說。博大臣又云伊犁之交與
不交。要與廓巡撫商量。給信後。咱們再辦等語。查博大臣
係貴國特派商議交代伊犁事件大員。貴大臣前稱彼此
和衷共濟。又稱交代後廓巡撫即回俄國。所以本衙門奏
請
簡派榮將軍前往伊犁。並屢次函催在彼商議。何以此次貴國所
派之博大臣。又不與榮將軍商辦。轉要與廓巡撫商量。以
致榮將軍不能迅赴伊犁辦理接收事件。博大臣又說據

我想衆○倭大臣接到我的信○與你們王大臣議論事如○約
需一年方可辦完等語○博大臣既係特派與榮將軍議商
事件○貴大臣前亦函稱博大臣辦理交涉外國之事○由來
已久○自能和衷共濟云云○何以見面時絕不提及○又要由
貴大臣與本衙門商議○與貴大臣歷次所言之意不符○來
咨又云○廓爾帕柯斯克依與榮將軍文內○有塔城係伊犂
兼轄○也是俄國暫管地方等語○查伊犂經貴國代為收復○
此時正議交代中國○何以廓巡撫云塔城也是俄國暫管
地方○來咨又云○四月十一日○突有俄兵直入塔境○在三工
河灣額爾米斯河老河口等處住紮等語○查塔城現在並

無賊匪。亦有官兵駐紮額爾來斯河等處。又皆係邊界以內地方。貴國不可派兵前來。以上各節。皆係榮將軍來咨所敘。本王大臣查貴國代收伊犁。急欲交代中國。此係二百餘年來彼此真心和好。貴國故有此美舉。亦中外各國所共知。此次特派議事之博大臣理應按照貴大臣歷次與本王大臣所言辦理。方為始終如一。若再耽延。恐反失當時美意。現博大臣既經函致貴大臣。想貴大臣必能斟情酌理。切實函覆博大臣。俾榮將軍早到伊犁。接收城池。俟交代清楚後。儘有應商各件。如賣買等事。不妨彼此從長商議。貴大臣當亦以為然也。

俄國倭公使節略

去年四月內與貴大臣晤面時談及西域邊界情勢本大臣詳言該處數年變亂在本國為難已甚宜設法以除此亂貴王大臣言漸次妥為安置以西疆相距甚遠地面遼闊均已蹂躪安置事多阻礙致兵丁不能多派調遣既難糧亦難給為里雅蘇台科布多等處北路嘉峪關內南路若不得手卽使遠爾出力辦理亦難得益查陝甘總督左所獲屢次勝仗於南路可得一大地方如能似此得力自可漸抵長城關下當時談論之際本大臣曾言本國願幫同收復伊犂而貴王大臣甚為感謝但言若未定該兩路

則設法無裨。且言由烏里雅蘇台與科布多派兵前往伊犂。則恐該兩處力弱。或致有失。或斷內地往來之路。而派兵多則餉自增。由遠處運餉困難。而所需太多。亦未易源源而來。又謂續派兵不多。雖有俄兵幫同占據城池地方。嗣後仍須另為防守之計。末言如此動兵。必須先為豫備。若到可動之時。自必請本國幫助。本大臣甚以貴王大臣之意為正。相應速知本國。本國亦以此意為將來辦理之根本。不意伊犂賊匪除在其境騷擾外。於本國邊界亦頗有敵人之勢。因其邊界肆擾。致使本國不得已向伊等動兵。俄兵已即得勝。占據惠遠城。及伊犂近屬之地。本大臣

一見捷音。即達知貴王大臣。並言本國願將所得伊犂地
面。交還
貴國。特須在其地安輯。並設官治理。俾本國得受和好之益。
以成善鄰之美。為此貴王大臣知照本大臣。曾派榮將軍
為與廓巡撫商議。會同辦理交收伊犂一事。此後瑣事。本
大臣自可不必提。但言貴王大臣所已知者。本年二月榮
將軍到色爾賀郢普勒地方。即擇定議事之處。因廓巡撫
別有差使。由本國京師另派全權大臣博呼策勒傳斯奇
前往接辦。博大臣於四月初旬到該處。所奉本國廷寄內
稱

貴國仍盡心在西域安輯。派榮將軍妥議設法。因兩博大臣

奉旨派與

貴國大臣議事。以撫綏一切邊界為第一。次則本國應用何

法。與如何幫助

貴國收復地方。再次則使兩國通商便易。五月二十九日。本

大臣接准博大臣咨稱。至色城與榮將軍相拜後。榮將軍

偕一隨員前來議事。該將軍閱本大臣所奉譯漢之全權

敕書。因言其全權亦與相同。可以兩相議事。本大臣先詢

貴國擬何時在西疆復立法制。則該將軍言未能定準。但知

古城已調集兵丁。兵之多寡。與何時舉動。皆未能定。隨又

言塔城附近。有本將軍所管兵約計千數。即可帶往接收伊犁。本大臣答以據中國總理衙門與住京欽差所言。中國派兵由東漸進。而中間變亂之地。尚未收復。何能即將伊犁久據。況派兵之事。言今夏可以辦理。惜至今未曾擧行。本國雖實心願中國設官治理。但不知確情。何能久待。因此本大臣特請榮將軍言中國兵約略何時可到。榮將軍屢言即大略亦不能定。本大臣切實與言。似此無定之事。本國不能久待。此後本國相應自行設法辦理邊界之事。而僅自顧本國利益。至此榮將軍始言以其意測之。非至二年。中國未必能將變亂各地全行收復。以地方遼闊。

而調兵亦不易。本大臣又數與議論塔城條約所定邊界。
尚須修理。因此邊界未次各亂滋出弊端。榮將軍屢言於
邊界事。實無徵據。於此不可允之請。更難答應。其便於通
商之事。並准本國在蒙古地方與天山南北路即布倫托
海。烏嚕木齊。各。密。烏里雅蘇台。阿克蘇。葉爾羌。喀什噶爾
等處。設立領事官。榮將軍先言此事現在中國不能管。因
除布倫托海烏里雅蘇台外。其餘各處。皆自有酋領。不屬
中國。本大臣又言我等可豫為約定。俟中國將以上各處
全行平復。即辦理設立領事等事。榮將軍言於此事無礙。
不能定議。至賠補在伊犂塔城本國商館被害。並烏城被

陷。本國龐領事與商人被害兩事。榮將軍均不應允。似此商議道時。本大臣因所問事。榮將軍無一能言其故。隨問將軍果於何事有權。榮將軍即答以本國不能與之全權。以應不可允之請。且言將我兩人議事情形。致信中國京師。中國回文。自爾達知住京欽差。本大臣亦告以必將兩人所議據實詳報本國。並立即致信本國住京欽差。分手時。本大臣告以在色城住至四月末。將軍如有所言。願常常相見。榮將軍言其差使已竣。俟將報本國文繕發。大抵即由色城起程等語前來。本大臣查以上各情。榮將軍甫與博大臣相議之時。即見博大臣所奉譯漢全權敕書。自

言全權亦與之同。及至據實議事。榮將軍並無權主持。博
大臣信內所言各節。數年來致使本國動兵。以及克據伊
犂者。皆因本國邊界滋事變亂。及斷絕通商等故。似此何
可不籌議各法。致使本國邊界將來永睦無爭。若遂將伊
犂交還。儻三五月或一年內仍行滋事。重煩本國動兵。有
何益處。博大臣既面見簡派之將軍。而所議盡行辭卻。惟
索即交伊犂。而交還後於管轄安撫之實據。毫無把握。博
大臣為之詫異。本大臣亦以博大臣之言為有理。其將伊
犂交還
貴國設法制以保護之事。於同治三年塔城議記所定邊界

有弊病之事。極有牽涉。查數年間情形。即可見此邊界於
治理及兵事俱為不便。以致時常滋事。及兩國相怨。因現
在邊界哈薩克各部落。恆往來兩國。遷移遊牧。或因親故
在他國。或夏季遊牧在此。而冬季遊牧在彼。遂而遷移。此
實邊界滋事之所由來。而遇有搶劫。由為庇護。亦由於此。
本大臣以為一查本國克據伊犁時。傷人費餉。則將伊犁
交還
貴國。而欲與
貴國修理邊界。使之分明。便利。易於查守。何得目為不可允
之請。且此事於兩國彼此有益。至議通商。榮將軍以此為

大難以致不敢置議本大臣亦以為異因榮將軍何王擬將伊犁交還後凡本國現占其地所得通商之益全行棄捐雖目下並無格外大益然亦並無阻礙其科布多烏里雅蘇台烏嚕木齊哈密阿克蘇喀什噶爾等處設立領事官一節須俟

貴國收復後辦理況條約內已定准本國領事官居之亦如在喀什噶爾之例其餘數城如烏里雅蘇台等則已於每年或遇有事之時有領事官或別官前往議辦邊界數事且貴王大臣卽前事以觀亦易知領事官居

貴國各城不但無所滋累反幫同地方官易於辦理數事本

大臣亦擬如詢

貴國地方官願領事官去否。大概皆不願其去。其賠補塔城

伊犂本國商館被害。並爲城麗領事及傷人被害兩事。因

居其次。而本國全權大臣。以爲榮將軍亦有全權。能辦理

該處一切事宜。乃會同均議爲便。故言及此。詎榮將軍聞

之駭然。博大臣自然以爲可怪。因

貴國從前曾有賠補伊犂塔城商館被害之事。其麗領事等

一件。則貴王大臣已照覆本大臣。曾咨烏里雅蘇台查覈。

以上各節論。大抵不能謂之不公。如榮將軍得有全權。與

博大臣議論。所提前項各節。以撫綏邊界。該將軍所能與

博大臣議定者。固可施行。其難自行遽定者。可與博大臣確實商議後。咨報貴王大臣覈辦。本大臣擬如此辦理。則貴國與本國。悉屬相宜。似此議論。兩國大受其利。儻僅帥一旅之卒。但接收伊犁城池。則本國兵離此城後。一兩月仍復棄去。因而此域情形。更增殘毀。似此則兩國又何必徒費經營。特簡派大臣也。

覆俄國倭公使節略

六月十三日。李繙譯官送來節略。所述上年四月議論西疆情事。貴國實有幫同收復伊犁之意。本王大臣亦實有感謝之說。惟本王大臣彼時所議收復伊犁之難。並計及

於收復後另須設法防守者。實欲由中國自行派兵前往。屆時或請貴國幫助。初未料及貴國已派兵收復也。嗣經貴國代為收復伊犁後。曾知照本王大臣。迅即派員前往接收。並稱與廓巡撫將一切辦理章程商量妥協。俟交代後。廓巡撫即將回國等語。此實二百餘年來彼此真心和好。方克有此美舉。是以本王大臣等奏請

特派榮將軍專辦接收伊犁之事。是榮將軍止知有接收伊城並商量安頓伊犁一事。此外均所不知。誠如貴大臣節略所云。榮將軍與廓巡撫商議會同辦理交收伊犁一事。此後瑣事。自可不提也。且新疆各處。未經收復者正多。即欲商

辦安輯邊界及通商等事。亦須俟各路平靖後。查看情形。彼此從長計議。以期妥善。總之榮將軍以接收伊犂為原議之事。其餘各件。均係接收伊犂後彼此商辦之事。刻下榮將軍實不能議論及此也。此時博大臣若能將伊犂交代。以後各事。盡可彼此熟商。若博大臣以榮將軍帶兵千名。為數甚少。恐回匪復用覬覦。查本處曾將貴大臣所屬不可殺降一節。告知榮將軍。榮將軍到伊犂後。自能照辦。以固人心。且伊犂除降回外。尚有中國所屬扎薩克索倫等項官兵及商民人等。加以榮將軍所帶官兵一千名。亦可藉以鎮壓回衆。此節似無可慮。至於貴國在伊犂傷人

費餉。及各處商館被害各節。現在貴國克敦睦誼。既經代為收復伊犂。又無因利乘便之心。中國向重報施。萬不至淡焉若忘。所有應商各事。但能彼此有益無損。無不可和衷商辦。貴大臣想亦以為然也。

致署伊犂將軍信函

查伊犂一事。昨接貴將軍咨函並鈔摺均經誦悉。大致怪本處當日傳述倭大臣之語。未能明晰。以致貴將軍晤博大臣時。彼此問答。不能融洽。查倭大臣去歲秋間先後告知本處者。因伊犂業經代為收復。中國應派大員前往接收。並與廓巡撫商量該處一切辦法妥當後。廓巡撫即行

回國等因。原未提及他事。本處亦未誤述。今本處接貴將軍咨函後。當於五月二十九日。將貴將軍四月內與博大臣問答之詞。綜敘一節略往詢倭大臣。云。尚未接得博大臣來文。六月十三日。倭大臣送一節略到署。十六日。本處又辦一節略持赴俄國。彼此談論。如貴將軍所述博大臣云伊犂之事。我不能說一節。詢之倭大臣。倭大臣則以貴將軍既不與博大臣商議各事。博大臣自不能不如此說。又貴將軍所述博大臣云接伊犂後。貴將軍是否能守。並能否保俄國邊界一帶永遠平安各節。此語詢之倭大臣。亦如此說。並云交代伊犂後。如榮將軍兵力不足。難免仍

須俄兵住紮等因本處當以貴將軍接收伊犂後既有回衆可撫又有索倫等兵並商民人等加以貴將軍帶往官兵足資鎮壓且從前因兩國邊界官意見不同貴國未經借助兵力故逆回得肆猖狂此時既代為收復該回衆等知我兩國合力同心豈再狡焉思逞至永保貴國邊界無事一節不特刻下有事時不能即太平無事之日亦不能遠定譬如兩家比屋鄰居祇要彼此友助聲勢相聯盜賊自不敢近至交伊犂後仍有貴國官兵住紮一層是既勞貴國收復伊城又勞貴國派兵住紮中國於心更覺不安且無以對各國云云倭大臣亦以為然又貴將軍所慮俄

兵東向一節。倭大臣云現既克復伊犁。如附近等處不行收復。恐回眾聚集一處。直向東來。連歸化城一帶亦將震動。現在俄國儻派兵前赴喀什噶爾等處。伊犁為該處糧餉後路。一時未能交還。此亦想像之詞。是否派兵前來。尚未可知等因。本處告以回眾一時未必前來。若俄國兵由喀什噶爾等處進勦。是驅之內向。實於中國有損。兩國既然相好。似不應為此有損無益之事。倭大臣亦無他說。此六月十六日本處與倭大臣問答之詞也。總之貴將軍初見博大臣時。祇知接收伊犁。不料博大臣尚有商辦各事。貴將軍因而心中焦灼。致生種種疑惑。而博大臣又以貴

將軍不能商辦諸事。意見參差。因不提及交代伊犁一層。此時既經本處與倭大臣說明。所商諸事。並非即要興辦。貴將軍祇管和衷商辦。一面商量接收伊犁。一面將諸事詳為酌覈。俟接收伊犁後。可以允辦之事。不妨於允辦後次第舉行。如不能允辦者。詳示本處。再與倭大臣熟商。倭大臣並云俄國並無因利乘便之心。但願中國西北各路及內地各處。早日蕩平。即此可見兩國和好之實據。至倭大臣節略所稱通商安邊及商圈派領事等事。除派領事之事。業經行查商圈有舊案可循外。所有安邊通商等事。祇要彼此有益無損。一面接收伊犁。一面均從容商議。中

國向重報施。斷無施而不報之理。責將軍到伊城後。料酌行之可也。

恭親王等又奏。同治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軍機大臣面奉諭旨。李鴻章奏輪船未可裁撤摺。同左宗棠沈葆楨前奏各一摺。一併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奏。欽此。臣等伏查陝甘督臣左宗棠原摺內稱製造輪船實中國自強要著。自鐵廠開工。已造過輪船九號。為時尚止三年。此時日之可考者也。近來船式愈造愈精。原擬配礮三尊者。今可配礮八尊。續造之船。竟配新式大洋礮十三尊。此成效之可考者也。又稱工作之事。創始為難。工作之費。亦惟創始最鉅。仿造輪船

必先建廠。創造伊始。百物備具。故始造數隻。所費最多。迨

後續造。則各項工程。無須再造。經費專用之船工。而亦日

見其少。竊維此舉為沿海斷不容已之舉。此事實

國家斷不可少之事。若卽行停止。毋論彼族得據購雇之永

利。

國家旋失自強之遠圖。且卽因節費起見言之。停止製造。已

用之三百餘萬。能復追乎。定買之三十餘萬。及洋員洋匠

薪工等項。能復扣乎。所謂節者安在乎。前江西撫臣沈葆

楨原摺內稱當左宗棠之議立船廠也。中國無一人曾親

歷其事者。不得不問之洋將。洋將所見者。外國已成之廠。

而不知當日經營締造之艱難。原議鑄鐵廠、打鐵廠及模子廠、水缸兼鑄銅廠、輪機兼合櫳廠共五廠，後增八廠。廠基購民田，釘木樁，培山土，所置機器需費甚鉅。儻經停止，則發賣無承售之人，存儲有看守之費，積日朽蠹，必歸無用。輪船無一歲不修，數歲則一大修，工停而船無可修，則廠廢而船隨之俱廢。縣籌七八十萬金，遣散不做工之洋人，清還不適用之物價，是省費而愈迫也。外人垂涎兩廠非一日矣，我朝棄則彼夕取，枝節橫生，有非意料所及者。反覆再三，籌以為不特不能即時裁撤，即五年後亦不可停。當與

國家億萬年有道之長。永垂不朽者也。大學士直隸督臣李
鴻章原摺內稱。
國家諸費皆可節。惟養兵設防練習槍礮製造輪船之費。萬
不可省。求省費則必屏除一切。國無與立。終不得強。矣或
停止。則前功盡棄。所費之項。轉成虛糜。不獨貽笑外人。亦
且浸長寇志各等語。臣等溯查同治五年六月左宗棠首
建設局造船之議。前兩江督臣曾國藩直隸督臣李鴻章
等又均以力圖自強。非講求機器製造輪船不可。臣等竊
見亦復相同。是以先後議准。期於事之必成。
朝廷行政用人。自強之要。固自有在。然武備亦不可不講。制

於人而不思制人之法與禦寇之方尤非謀國之道雖將來能否臨敵制勝未敢豫期惟時際艱難祇有棄我之短取彼之長精益求精以冀漸有進境不可惑於浮言淺嘗輒止 臣等於船廠未經親歷實不能知其詳李鴻章左宗棠沈葆楨諸臣處事周詳任事果毅意見既已相同持論各有定識且皆身在局中力任其難自必確有把握其閒造商船以資華商雇領一節李鴻章沈葆楨俱以為可行應由該督撫隨時查看情形妥籌辦理至李鴻章等及嗣後添造兵船無可分撥擬請裁撤各省內外洋紅單拖繒艇船而配以自造兵船即以各船修造養兵之費抵給輪

船月費等語。應由各該省督撫另行奏請

諭旨。飭部覈議。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再本年六月初七日。據德國署使臣安訥

克遞臣衙門照會。稱布國與

貴國。暫定十年和約章程。自互換之日起。十年期滿。條約第

四十一款。有日後若於現議章程條款內。有欲行變通之

處。自章程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為止。先期六箇月備文

知照中國等語。按本國於第六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

等款。須另為編改。其餘條款。俟詳加查覈。再為計議等因

前來。臣等查外國辦理和約。均係豫將重修年限議定。載明條約。以備屆期修改。前於同治六年。因英國修約屆限。曾經臣衙門奏明辦理。本年法國派使臣來京修約。亦經臣等將豫為布置情形陳明各在案。茲德國亦因修約屆期。呈遞照會。並將擬改各款聲明。且稱其餘各款。俟詳加查覈。再行計議。是該國擬改者。尚不僅此四款。已可概見。其如何編改。雖難臆度。然不得不豫為布置。免致將來掣肘。現經臣等給予該使臣照覆。將中國亦有應將各款公商酌量之處揭明。以為將來互相抵制地步。惟英國新修之約。自議定後。因英國商民稱為不便。至今並未遵行。英

國使臣威安瑪屢欲議改。叠經臣等力為駁斥。現在德國擬改各款。無論如何蓄意。總不可任其與英國續修之新約。有大相悖謬之處。由臣等知照南北洋通商大臣將德國現行條約內。何款於中國商民未便。何款於中國稅務有礙。何事應添。何事應刪。周諮博訪。詳細咨照臣衙門。以備將來議約時斟酌應用。再德國即布魯斯國。前准該使臣照會。以布國現改為德國。以後一切交涉事件。即書寫德國字樣等因。合併聲明。

御批。依議。

德國照會

為照會事。溯查外國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九月初二日。布
國暨德意志公會各國。即現今德意志一統之國。與
貴國暫定十年和約章程。計自互換條約之日起。至一千八
百七十三年正月十四日止。十年期滿。此俱在貴王大臣
洞鑒之中。查條約第四十一款。載有日後布國暨德意志
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若於現議章程條款內有欲行
變通之處。應俟自章程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為止。先期
六箇月。備文知照中國。如何酌量更改。方可再行籌議。若
未曾先期聲明。則章程仍照此次議定辦理。復俟十年再
行更改等語。茲本大臣適奉本國來文。行令本大臣照知

貴王大臣。欲乘該款內所議本國更改條約之利益。除其餘條款。俟詳加查覈。再為計議。而特於第六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等款。務須另為編改。以期其文義嗣後於兩國一切交涉事件。較為相宜等因前來。本大臣奉此。應按第四十一款之義。將本國欲更改條約之事。專此豫為照會貴王大臣查照。仍希即日見覆為要。為此照會。

給德國照會

為照覆事。同治十一年六月初七日。准貴大臣照會。稱布國暨德意志國公會各國。即現今德意志一統之國。與貴國暫定十年和約章程。計自互換條約之日起。十年期滿

等因前知本王大臣查前立章程條款既准貴大臣照會內開明第六款第二十二款第二十三並二十四等款務須另為編改中國現亦有應將各款公商酌量之處除俟訂定修改日期再行籌議外為此先行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七月癸未署伊犂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奏竊奴才與俄官議事未成因該俄情形可疑未敢在俄久等覆奇五月初七日抵塔爾巴哈台適由伊犂續來滿營協領柯克色本等數名面加詢問據稱各營人民日受俄人偪迫十分困苦懇求迅為接濟等語聽聞之餘殊深焦灼查

該議事俄欲雖有見廓爾帕科斯克依後即來回信之語惟俄情難測伊犁大事恐不足恃吉林官兵接踵而來營中餉項無多礙難分撥而伊犁人眾凋斃堪憐待援孔亟心殊難安前蒙

恩賞等銀兩除沿途買雇駝馬自備賞需各項外尚餘銀五千一百兩全數交給柯克色本等承領令帶前來各眾押運迅回伊犁分散各營並大河沿精河西湖民人土爾扈特等眾以安其心正在料理間接據烏嚕木齊都統景廉咨到摺稿內有已咨榮全刻即調撥索倫官兵馳赴沙山子會合進取瑪納斯以期迅圖克復等語查俄人把守伊犁該

處人眾。難遽調出。其在塔之索倫。雖安營執。而弓馬軍械鍋帳等項。尚未齊楚。所調吉林官兵共四百七十餘員名。亦未到齊。俟調黑龍江馬隊五百。近聞科布多截留一半。都統景廉又飛調迅赴奇台。是奴才處兵愈單弱。若遽東進。會合民團。不但兵力不足。且現候俄官回音。恐離塔城。該俄轉得藉口。若在塔堅等俄信。而該俄赴瑪納斯各路。在在可通。設彼由間道突然東進。又失機宜。躊躇再四。愁急萬分。當與各大員公同熟商。俟吉林馬隊到齊。趕即整頓隊伍。早為豫備。一面專員催提後路軍火餉項。酌委護軍參領英廉隨帶委員。馳赴沙山子查看確情。並派官兵裹

帶駝馬向南探遞赴精河庫爾哈喇烏蘇一帶認真偵探
俟查探後情形如何臨時酌度相機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榮全奏回扺塔城籌辦各務覽奏均悉前據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奏與俄使辦論交收伊城各事大概情形業經
函知榮全相機商辦該署將軍旋回塔城俄人有無覆音其
在塔境三工河灣等處住紮兵隊有何動靜仍着察看情形按
照總理衙門函知各節詳慎籌辦瑪納斯為伊犁東來要地自
應早籌克復以資控扼榮全現已派員馳赴沙山子等處查探
情形着即催拔吉林馬隊到齊認真整頓隊等調度景康亦當
速籌進兵機宜並隨時咨商榮全互相策應以期共維大局

乙未成都將軍魁玉四川總督吳棠奏查同治八年冬
間調任直隸總督臣李鴻章暨前任成都將軍臣崇實會
同臣吳棠議結酉陽教案斷給銀票兩項共三萬兩嗣經
臣李鴻章回鄂面晤法國公使羅淑亞必將已收銀票事
為賠堂卹教之用張佩超舊案尾欠銀一萬二千兩另行
著追咨商川省轉飭妥辦均經臣等李鴻章先後奏明各
在案臣吳棠當即轉飭藩司川東道妥為辦理節據稟報
自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止分次
給發銀三萬兩均已如數交清並將前發銀票陸續收回
惟張佩超舊案尾欠銀一萬二千兩一時實無此鉅款現

銀。似未便任其藉故霸佔。另生枝節。祇得以田產作抵。俾速遷移。臣 吳棠又恐民教雖分。爭界搶割之事。後患滋多。札飭該司道。將田產丈量歸公。由道庫先行籌墊銀兩。茲據詳報如數動支。飭傳經理教務局紳全含章當面彈兌。於本年五月初三日。領交渝城主教范若瑟查收。取具收清字樣備查。並據范若瑟聲稱張佩超當日並未立有文約。祇有服約一張。未便退還。即在收據內分晰登明。再查張佩超前於丈清田畝時。飭令酉陽州迅速勸諭徙居出境。已於同治九年九月望間。攜子搬移湖北咸豐縣地方居住。刻下川東一帶。民教均屬相安。堪以上紓

慈慶○

御批○知道了○

貴州巡撫曾璧光○貴州提督周達武奏○英商麥士尼為皈

前已改遵中華服色○由鄂來黔○在軍營出力○懇奏請給參

將銜花翎○奏

旨允准在案○臣達武到黔後○仍留該英商在營修製外洋火器○並

授軍士以施放步法○均極精捷適用○每遇堅城險巢○該英

商隨隊進勦○無不奮力前驅○傚擊火攻○頗能克敵制勝○屢

收成效○計在事一年有餘○勤勞備至○可否仰懇

天恩○俯准以參將補用○並加副將銜○以示懷柔而昭激勸○謹合詞

附片具陳。

御批該衙門議奏。

丁酉。山東巡撫丁寶楨奏東省擬撥閩省安瀾輪船為巡哨洋面之用。前經臣奏明奉
旨允准。並咨會閩省查照在案。茲接准閩省督臣文煜撫臣王凱泰咨稱。以安瀾一船。已經駛赴粵東。其第八號輪船與安瀾造法無異。如派赴煙臺。可期合用。惟七八月方可竣工。又須試演二三月。始能駕往北洋。如東省急需輪船。查有第一號萬年清。可以先行派往。如查不得加。俟第八號告成。再行更換等因。並將奏定章程咨行到東。臣查東省洋

而島嶼林立。海汊紛歧。沙埂暗礁。隨處皆是。此次奏調輪船。專為巡緝洋盜之用。自需靈活堅實之船。方期得力。前閩安瀾一號。係屬新造。工堅法密。於東省洋面實為相宜。是以指明奏請。茲安瀾既派赴粵省。閩萬年清一船。製造已閱多年。其中機器船身。歷久易壞。且東省洋面礁石最多。極易碰觸。恐須隨時修理。以東省新設輪船。一切修造器具。均未製備。若船身過舊。動須修理。本省既無船廠。自必駕駛返閩。來往需日。欲速反遲。徒滋糜費。現查東省洋面。巡緝尚不吃緊。約計第八號輪船。明春二月。必可一律竣事。現擬俟此船告成後。定於明年正二月內咨請駕駛

來東○庶新造之船○修理可以須時而於東洋巡哨實屬倍
有裨益○除咨明閩省督撫臣查明辦理外○謹附片具陳○
御批○知道了○
庚子○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本年六月二十並二
十六等日○疊據津海關道陳欽○代理天津縣知縣仕爾會
報獲誘拐幼童賣與洋船之民人江椊魯二○稟請嚴辦等
情○臣查定例○內地奸民○誘騙愚民○雇與洋人承工○其受雇
之人○並非情甘出口○因被拐賣威逼○致父子兄弟離散者○
不論所拐係男婦子女○已賣未賣○曾否上船出洋○但誘拐
已成○應將為首斬決○為從絞決○由督撫提勘先行正法○今

該犯江柱誘拐幼童王狗旺、李二葉、魯二、誘拐幼童戴二、郭城、賣與洋船。江柱已將王狗旺送上輪船，嗣經查出，由洋行交回。魯二亦誘拐已成，且將戴二強行雜夥，尤屬兇惡。均飭於訊明後立即正法在案。臣覆查天津為通商要口，切近京師，華洋雜處。自九年五月教案以後，民間時有浮言，節經嚴查示禁。乃竟有奸民誘拐幼童，賣與洋船水手之事。若審辦稍遲，傳聞稍訛，遠近易滋惶惑，實於交涉大局關係非淺。且閩廣各口，屢有販賣咕哩出洋，疊經總理衙門與各國住京使臣設法商禁。海口到處可通，更恐奸民勾串誘拐，馳赴閩廣，轉賣漁利。該奸民等或以年長

者未易誘責。送及幼孩。其年歲太稚。雖未能卽時承工。而

旣被拐賣。實已不堪設想。若不將定例量為變通。不足以

安中外而儆效尤。據該關道會同天津道丁壽昌具詳前

來。臣復加酌覈。嗣後如有誘拐幼童案件。無論是否賣與

洋人。並所拐幼孩能否卽時承工。但賣與外來海洋船隻。

藉口作工。果係誘拐已成。審實應照前例分別新纂先行

正法。如中國之水手人等句串販賣。亦分別首從嚴辦。其

情甘出口承工者。仍照約毫無禁阻。尋常人口。非賣與海

洋船隻。仍照常例科斷。除飭該關道照會各國領事官嚴

禁洋船水手人等。不准在津買人。一面示禁沙衛閩廣各

海船及地方諸色人等一體遵守並咨總理衙門刑部查
照外理合恭摺具陳
御批該衙門知道
辛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貴州巡撫曾璧光等奏
請將英商麥士尼為能以參將補用並加副將銜附片一
件同治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臣等伏查同治八年十二月間成都將軍崇
實等奏派人前往漢口延請英商麥士尼到營盡心教習
屢次著績行間並經隨同克復城池請將該英商麥士尼
賞給參將銜並

賞戴花翎。

旨交 臣 衙門議奏。經 臣 等議准在案。嗣於同治十一年三月間。復

據貴州撫 臣 曾璧光等奏明該英商姓麥士尼。名為能。前

次崇實等原保片內。僅列其姓。未書其名。聲明請飭 臣 衙

門查照添敘。亦在案。茲據貴州撫 臣 曾璧光。以該英商麥。

士尼為能。在事一年有餘。勤勞備至。請將該英商以參將

補用。並加副將銜等因。查同治二三年間。洋將戈登德克

碑等。隨同官軍攻克江浙等處城池。經李鴻章。左宗棠保

奏。准給權授中國總兵。並分別加銜。以示優異。今曾璧光。

等請將該英商以參將補用。並加副將銜。臣 等公同商酌。

擬請仿照成案。將該英商麥士尼為能權授中國參將。並

加副將銜。以昭激勸。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再與斯馬加國使臣嘉理治上年九月間

來京。請在上海互換同治八年所訂條約。臣等據情具奏。

奉

旨簡派江蘇布政使恩錫赴滬辦理等因欽此。當由臣衙門咨行

南洋大臣轉飭遵照在案。嗣據該大臣咨。據該藩司與與使

嘉理治互換條約。查閱約本內。漢文所載善後章程第五

第八兩款。均有引用條約第八條字樣。其與文內皆誤寫

作第十一條又稅則進口項下呀嘳治和漢文載明長不過三十五幅地奥文誤寫作五十五幅地又羽綾羽紗羽紬小呢等類漢文載明每丈奥文誤寫作每疋按據該使照覆聲明日後會同臣衙門改定等語茲該使於本年六月十四日到京前來會晤並請訂期改正條約臣等給與照覆訂於六月二十五日到臣衙門將約本內奥文內筆誤各處均照漢文當面更正臣等旋於七月初六初十等日先後往該使館內答拜茲據該使函報七月十三日出京去訖理合附片陳明

御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再 臣 衙門本年正月間。接准法國外部衙門大臣和密薩照覆內稱。本國特派全權大臣熱福理前往北京修約等因。當經 臣 等於四月間具奏豫籌修約事宜摺內附陳在案。茲於本月初一日。該使臣到京。遣人持名片來 臣 衙門。請定接見日期。經 臣 等訂定時日。約其來署會晤。並查照舊案。款以酒果。談次察其詞氣。尚屬恭順。所有修約事宜。猶未議及。理合先將使臣到京與 臣 等會晤緣由。附片奏

聞。

御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再臣衙門上年九月間。接據日斯巴尼亞國。新派使臣白來雅照會內稱。奉本國簡命住紮中華。辦理通商事務。現抵滬住寓。明春再為北上等因。當於十一月十三日。附片奏明在案。茲於本年七月初六日。復據該國使臣白來雅照稱。現已到京。請定時日。以便謁見等語。旋經臣等訂定時日。給予照覆。約該使臣來臣衙門與之接見。並查照舊案。款以酒果。晤談間該使臣辭色甚屬恭順。理合附片奏

聞。

御批。知道了。

八月己巳，署伊犂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奏：奴才

接據商爾雅爾匡蘇勒俄官來文內稱：我接到我們議事

官博呼策勒傅斯奇來信，他到伊犂見你們中原官兵都

好，但是回匪仍不可測，你們萬不可去，若要去時滋出事

來，與我國也不好，將軍要想接濟該官兵等，可將銀兩交

給廓爾帕柯斯克依轉給等語。奴才接閱之餘，彌深焦急。該

議事俄官轉給匡蘇勒官此信，是該俄居心，果不可問，未

知此後又復有何變動。前將

恩賞奴才用賸銀五千一百兩，交給送信前來之協領克柯色本籌

運赴伊犂，分給各處，以安眾心，試探俄情，另有何信。護軍

參領英廉等赴沙山子查探情形尚無來音奴才前買俄商
黑白小麥除備大兵食用外已酌提籽種專派防禦多仁
泰等來時播種目視二麥已漸成熟吉林官兵亦已到齊
除令歇牧駝馬整理軍械隊伍擬卽督率該官等同力收
穫屯積糧石恭候
諭旨並俟英廉等及俄官有何確耗隨時斟酌相機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榮全奏接閱俄國來文其意不欲中國官兵前往
伊犂託詞以緩我師居心實為叵測榮全已將接濟官兵銀兩
交克柯色本等運赴伊犂分給以安眾心自係權宜辦法仍著
懍遵疊次諭旨妥慎籌辦毋為俄人所愚瑪納斯為伊犂東來

要地。務當設法早籌收復。現在吉林官兵。業經到齊。糧石可以收穫。宜及時整備隊伍。妥為調度。以期進取。英廉查探情形若何。暨俄國續有何信。著榮全隨時酌度。相機辦理。俄國住京使臣倭良嘎哩。如有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議之處。已諭該王大臣隨時知照矣。

甲戌。大學士兩廣總督瑞麟。廣東巡撫張兆棟奏。竊 臣瑞麟奏請調撥閩省伏波輪船來粵巡緝一案。奉

上諭。瑞麟奏請調撥閩省輪船赴粵一摺等因。欽此欽遵咨行查照。茲准兼署閩浙總督臣文煜。福建巡撫臣王凱泰咨開。閩省伏波輪船。先經奏派赴浙巡洋。另行奏明改撥安瀾輪

船赴粵。該船運米赴津。現已事竣回閩。飭令管解官補用都司呂文經帶同原配舵水各色人等駕駛起程。其配練弁兵。應由粵省揀派。仍歸管解官統轄。以便督率操練。統計管駕舵水管輪弁大人等薪糧。每月大建支庫平番銀一千六百九十兩五錢。小建支庫平番銀一千六百三十四兩一錢五分。公費一款。前經議定章程。每月用過若干。俟月底由管解官據實報銷。所有該船薪糧公費。閩省已給至五月初十日為止。以後同配兵口糧煤炭鉛藥。統歸粵省照章支給等因。咨會前來。並據補用都司呂文經管帶安瀾輪船。於同治十一年五月初十日駛抵粵東省河。

當由善後總局將月需薪糧自本年五月十一日起查照
閩省向章在於洋藥釐金項下支給其公費一項用數不
定亦照章由管駕官按月覈實報銷船中煤炭鉛藥隨時
撥足應用至應配練兵據該都司呂文經稟稱該舵水人
等半係泉州府民人與粵省兵丁口音不同誠恐操練時
難於呼應因查南澳土音與泉州相近即經咨商水師提
臣在南澳右營練兵內揀選熟諳舵水兵丁四十名調派
澄海營右營千總張聖功管帶前赴安瀾輪船隨同操演
所需薪糧統歸總局給發以昭畫一

御批知道了

瑞麟等又奏。竊查海禁固貴嚴防。定罪尤期平允。前因沿
海匪徒。略誘鄉愚出洋工作。經前撫臣蔣益澧會同 臣瑞
麟奏請。嗣後內地奸民及在洋行充當通事買辦。設計誘
騙愚民。雇與洋人承工。其受雇之人並非情甘出口。不論
所拐係男婦子女。及良人奴婢。已賣未賣。曾否上船。但係
誘拐已成。為首斬立決。為從絞立決。其華民情甘出口。在
英法等國所屬各處承工者。仍准其立約赴通商各口下
船。毫無禁阻。以符條約等因。奉
旨允准。轉行欽遵在案。竊思奏定前例之時。原為被拐之華民並
非情甘出口而設。若華民情甘出口。係由匪人和誘帶引

出洋。亦非赴英法等國所屬各處承工。則出口之人。既出
自情甘。而和誘之罪。宜略為區別。粵東自兵燹之後。近年
商賈日絀。工藝歇業。游手好閒之輩。往往迫於飢寒。不遑
顧及後患。有人導以出海。止圖受雇承工。苟延殘喘。無不
惟命是聽。匪類既藉此漁利。愚民卽中其奸謀。近據緝捕
文武陸續獲解拐犯郭亞求等。發交廣州府會督讞局委
員。逐一研訊。情甘出口者實不乏人。若照並非情甘出口
之例。概擬駢誅。未免情輕法重。自應酌量定擬。期得情法
之平。茲據兼署臬司鍾謙鈞議具詳前來。臣等伏查定
例。和誘知情。為首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為從減等。滿

徒。又斷罪無正條者。援引他律比附加減定擬各等語。今被誘之人情甘出口。其誘拐之犯。應如何治罪。律例內並無專條。覈其情節。實與和誘知情無異。惟誘拐出洋。較諸在內地轉賣者為重。應請嗣後誘拐人口出洋無論已成未成。被誘之人。如非情甘出口者。仍照定例為首斬立決。為從絞立決。若和誘華民出洋。雇與洋人承工。不分男女良賤。已賣未賣。曾否上船。但係誘拐已成。被誘之人。實係情甘出口者。為首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先於犯事地方。枷號一箇月。左面刺誘拐匪犯四字。到配杖一百。折責安置。為從擬以滿徒。惟廣東地處海疆。發配充徒。難保不復

萌故智。應請酌量在籍鎮繫鐵桿石墜。三年限滿開釋。以示懲儆。而重海防。再廣東省自通商以來。貿易小民。多往外洋金山新加坡各處營生。絡繹不絕。與別省情形不同。應請聽從民便。所有前項情甘出口之人。無非此等貿易小民。其被匪徒引誘。情節不無可原。並請免其置議。所有郭亞求等各款。統俟奉到部覆。再行飭令起限審解。是否有當。臣等謹會摺具奏。

御批。該衙門議奏。

辛巳。前署烏里雅蘇台將軍奎昌。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多布沁扎木楚。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志剛奏。竊查准署

伊犁將軍榮全咨開本年應償俄欠限期在邇現派主事
職銜額爾柯本即選縣丞王昌等前往哈克圖算歸償款
以結此案查此項銀兩前已奉
旨由山西撥解來烏由烏里雅蘇台派員解送恰地轉交委員歸
償俄人等因茲經綏遠城將軍差派委員曹遇亨帶領兵
丁等押解補償俄款銀一萬九千四百兩於本年七月初
八日援解到烏當即由奴才等照數查收差派驍騎校多遜
泰帶領兵丁於是日押運俄款銀一萬九千四百兩馳驛
前赴恰克圖交伊犁委員額爾柯本等接收以清俄款
御批知道了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八十七